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惠敦

相 對 人 台灣久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受疫情影響，相對人產品售量顯著減少，且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已無利潤足支撐相對人繼續經營，且有積欠薪資事實，如繼續經營將使股東權益受損，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18頁），則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合先敘明。

(二)依相對人近3年之營業稅申報資料所示，自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期間，相對人仍有繳納營業稅，另於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有課稅所得新臺幣76,327元，且相對人於1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仍有600,955元，有財政部北區

01 國稅局民國113 年3 月3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12146639
02 號函檢附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111年3月3日北區
03 國稅三重營字第1110415359號函檢附之108年至109年度營利
04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欠稅查詢情形
05 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77 頁），參以相對人董事丁進發
06 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相對人目前還有營運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81頁），足見相對人仍有營業行為且有收入，堪認經營並無
08 顯著困難之情事。又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有積欠薪資事
09 實，如繼續經營將使股東權益受損云云，然相對人股東梁喬
10 茵到庭陳稱：相對人實際上是由丁進發一個人處理公司業
11 務，目前沒有其他員工等語，且丁進發亦陳稱：相對人營業
12 額不大，沒辦理負擔股東薪水，實際參與經營就是聲請人與
13 伊，但聲請人已經退休，相對人實際上就是要支付伊薪水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82頁），足見相對人並無另行僱用員工，僅
15 係未能支付報酬予參與經營之股東，而給付股東報酬前，相
16 對人之經營既無重大虧損，應如何支付參與經營股東之報酬
17 乙事，可由相對人股東會另行決議而求其長久經營，尚無從
18 依此而遽認相對人之經營有重大損害之情事。此外，就相對
19 人有何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
20 能彌補虧損之事實，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揆
21 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其據此聲請解散相對人云云，自
22 屬無據。

23 (三)從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各項事由，均不符合解散公司之
24 要件，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